

**STARBOW HOLDINGS LIMITED**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許思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劉文德先生  
夏凌雲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志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劉文德先生  
夏凌雲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9樓  
9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管理層評論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6,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817,000港元。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凱祥」）表現未如理想，此乃整體集團經營業績欠佳之主因。自收購上海凱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後，管理層已積極進行業務改革及重整，以改善該公司經營表現。有關行動對短期溢利造成負面影響，惟對長遠業務增長大有裨益。本集團預期上海凱祥之表現將於該公司進行革新後，在二零零五年得到改善。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證券買賣業務。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製造及銷售成衣與證券買賣業務。另一方面，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機會，以便抓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之機遇。此外，董事會亦透過收購同業之具潛力業務進行擴充，務求加強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就收購Franki Limited與黃青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Franki Limited擬購入位於上海一項商業物業。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然而，由於賣方未能達成完成所需條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交易。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因收購協議產生或有關之權利、承擔及責任，已獲豁免及解除。儘管未能完成收購，本集團仍對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潛力之投資商機，以鞏固本集團資產基礎及業務。

近幾個月來，儘管油價波動及中東局勢動盪阻礙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仍對長遠整體經濟狀況抱審慎樂觀態度。董事會將物色其他可帶來理想回報之潛在投資機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資產基礎及增長潛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6,660,000港元及15,22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2.16。

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短缺。為舒緩本集團面對的緊絀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私人配售，集資約6,4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貸款及負債，並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由相同訂約方就本集團建議收購Franki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

## 僱員

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名及約150名員工。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08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釐訂。薪金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

##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分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Elec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306,000股股份	12.27%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 (「NTHL」)(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	90,306,000股股份	12.27%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TGHL」)	受控制公司持有	90,306,000股股份	12.27%
Great Sens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7,460,000股股份	11.89%
曾昭明	受控制公司持有	87,460,000股股份	11.89%

附註：

1. Elect為NTH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THL被視為於Elect擁有權益之90,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THL為NTGH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TGHL被視為於NTHL擁有權益之90,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Sense Limited由曾昭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明被視為於Great Sen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87,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恰當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討論決策事宜、會計估計、披露足夠與否及內部統一處理各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64	19,137
銷售成本		<u>(3,680)</u>	<u>(16,539)</u>
(虧損)／毛利總額		(616)	2,598
其他經營收入		2,572	2,371
其他投資未變現 持有虧損		(6,883)	(4,50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0,206)</u>	<u>(4,120)</u>
經營虧損	3	(15,133)	(3,651)
融資成本		<u>(1,364)</u>	<u>(16)</u>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6,497)	(3,66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3)</u>
期內虧損淨額		<u>(16,497)</u>	<u>(3,680)</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2.24)仙</u>	<u>(0.8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有形固定資產	7	11,641	20,0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7	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9,275	50,540
其他投資		22,009	29,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4	15,157
		<u>72,545</u>	<u>95,522</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350	22,903
租購合約中之承擔即期部分		79	79
應付董事款項	10	—	5
無抵押貸款		51,887	49,150
		<u>57,316</u>	<u>72,1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229</u>	<u>23,3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870</u>	<u>43,406</u>
<b>減：非流動負債</b>			
租購合約中之承擔		210	249
<b>資產淨值</b>		<u>26,660</u>	<u>43,15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7,358	73,580
儲備		19,302	(30,423)
<b>股東資金</b>		<u>26,660</u>	<u>43,157</u>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4,780	271,218	861	110,578	(412,739)	14,69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680)	(3,680)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44,780	271,218	861	110,578	(416,419)	11,018
於下列日期 透過私人配售 發行新股：						
— 二零零三年十月	8,800	—	—	—	—	8,8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	20,000	—	—	—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44)	—	—	—	(444)
期內純利	—	—	—	—	3,783	3,78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580	270,774	861	110,578	(412,636)	43,157
因削減股本 而作出的調整	(66,222)	—	—	66,222	—	—
因註銷股份溢價 而作出的調整	—	(270,774)	—	270,774	—	—
轉撥以抵銷 累積虧損	—	—	—	(412,636)	412,636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6,497)	(16,497)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7,358	—	861	34,938	(16,497)	26,66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8,640)	(4,29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0	1,154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u>4,057</u>	<u>1,4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443)	(1,72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157</u>	<u>2,21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714</u>	<u>482</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成衣	1,848	—	(8,248)	—
證券投資	1,216	4,720	(7,387)	(2,260)
買賣電腦及有關附件	—	14,417	—	(291)
	<u>3,064</u>	<u>19,137</u>	<u>(15,635)</u>	<u>(2,551)</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502	(1,100)
經營虧損			<u>(15,133)</u>	<u>(3,651)</u>
地域分類				
香港及中國大陸	<u>3,064</u>	<u>19,137</u>	<u>(15,133)</u>	<u>(3,651)</u>

###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883	117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 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25	—
有形固定資產減值	7,332	—
已計及：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收益	—	1,211
	<hr/>	<hr/>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資產以對銷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約16,4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6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35,796,853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47,796,853股, 乃因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7. 有形固定資產變動

期內, 董事經考慮經濟狀況後, 已按照本集團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可變現淨值審閱其賬面值, 並認為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 減低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約7,332,000港元以反映減值情況。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157	1,934
61至90日	63	7
90日以上	86	28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附註(i))	306	2,2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48,969	48,313
	<hr/>	<hr/>
	49,275	50,540
	<hr/>	<hr/>

附註：

- (i) 給予客戶之信貸乃依據客戶之財務評估及以往付款記錄批授。已就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而有關信貸額須經本集團高級人員批准方可提高。本集團高級人員定期監察貿易債項及跟進收款事宜。信貸期一般為進行銷售之月份後一個月內。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上海凱托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約47,40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409,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到期償還。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任何撥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743	1,638
61至90日	48	10
90日以上	154	958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945	2,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05	20,297
	<hr/>	<hr/>
	5,350	22,903
	<hr/>	<hr/>

## 1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股本削減 (附註b)	—	—	(270,000)	—
股份分拆 (附註b)	270,000,000	—	—	—
股份合併 (附註b)	(270,000,000)	—	—	—
股本重組 (附註b)	—	—	270,000	—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期終／年終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	7,357,969	4,477,969	73,580	44,780
於下列日期以私人配售 方式發行新股				
—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附註a(i))	—	880,000	—	8,8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 (附註a(ii))	—	2,000,000	—	20,000
股本削減 (附註b)	(6,622,172)	—	(66,222)	—
股份合併 (附註b)	—	—	—	—
	<u>735,797</u>	<u>7,357,969</u>	<u>7,358</u>	<u>73,580</u>
期終／年終	735,797	7,357,969	7,358	73,580

附註：

- a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1港元。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所得款項約8,800,000港元中(i)約6,4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ii)約1,2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金；及(iii)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
- a (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1港元。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予以發行。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本公司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其中(i)約14,5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負債；(ii)約3,5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有價證券；及(iii)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i) 股本削減**

藉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之等同金額，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之面值削減0.009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貸方結餘，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ii) 分拆**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iii) 股份合併**

將來自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每股0.001港元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iv) 註銷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註銷，而所產生貸方結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v) 抵銷累積虧損**

上文(i)及(iv)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連同繳入盈餘賬原有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上述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 1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中期報告日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47,14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45港元。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其中(i)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短期負債；及(ii)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黃青先生（「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相同訂約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Franki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8,5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Frank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截至完成日期Franki Limited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及款項。Franki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所訂明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其中三項條件將不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包括(a)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中國物業所有擁有權契據及一切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擁有權證及一切其他有關批文）；(b)中國物業協議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而中國物業一切有關擁有權文件已以Franki Limited名義發出；及(c)本公司接獲符合資格可發出中國法律意見之中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Franki Limited擁有中國物業之權益，且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法律意見。因此，收購協議各方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收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產生自或有關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權利、責任及義務已獲豁免及解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就收購建議支付任何代價。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

### 13.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